杨某销售未经肉品品质

检验生猪产品案

2021年8月27日，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该县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等开展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检查。在陆河县城新城市场东侧发现一敞篷小货车，车上运载有白条生猪14片和生猪副产品7包，白条猪猪皮上印有青色长条状的动物检疫印章，未见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，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生猪产品进行扣押。

经查，当事人销售的白条生猪14片和生猪副产品7包（共850公斤）均未经肉品品质检验。当事人销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白条生猪、生猪副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对当事人处以罚款20000元。